

##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.25 亿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27%，期限 24 个月，由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抵质押等方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余额 21378 万元。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《保证合同》等担保类文件，约定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FEHTJ23DG1FVJ4-L-01)提供担保，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质押等方式。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的名称：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注册资本：2.5 亿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
4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电池基板（超白玻璃）、Low—E 镀膜玻璃的生产、销售等；

5、财务状况以及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127,318.52 万元、净资产 44,894.11 万元；2022 年 1-9 月，营业收入 53,169.40 万

元、净利润-256.53 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，与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.25 亿元，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、抵质押等方式。

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子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为支持其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。

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1,321.21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09%，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21,321.21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09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